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35	01243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基金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0
100 万≤M<300 万	0.04%	
3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与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 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48.2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 其它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萌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 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	是	是	是
6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6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且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2077 C 类代码：002078
2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2279 C 类代码：008548
3	浙商智多罕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268 C 类代码：012269
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3874 C 类代码：003875
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505 C 类代码：008506
6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181 C 类代码：009182
7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568 C 类代码：009569
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0148 C 类代码：010149
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0749 C 类代码：010750
1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0777 C 类代码：010778
11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1179 C 类代码：011180
12	浙商金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13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14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15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16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17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18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1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20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三、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栋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9−1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石油大学工程学士、管理科学硕士。曾任华融证券独山子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高级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合伙人，浮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9 月 16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 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降幅较大，基数较低，与之相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该等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风电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行业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公司上半年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249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目前业务体量较小。

● 公司新能源汽车轴承实现的业务收入约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

● 公司股价从年初至今涨幅为 227.33%，近一个月涨幅为 61.71%，公司动态市盈率 37.05 倍，滚动市盈率 53.20 倍，静态市盈率 99.61 倍。

●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9 月 16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1、股价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有 5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在 12 个交易日里累计涨幅高达 59.8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且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与前期相比明显升高，单日最高达 9.53%，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价从年初至今涨幅为 227.33%，近一个月涨幅为 61.71%，公司动态市盈率 37.05 倍，滚动市盈率 53.20 倍，静态市盈率 99.61 倍。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预测的风险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业绩增速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的 2930 万元增长 185%，较 2019 年同期的 6091 万元增长 37%。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降幅较大，基数较低，与之相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该等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3、风电业务体量较小、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风电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2021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498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公司风电领域产品目前业务体量较小，公司的主业为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关于风电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较小，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汽车轴承产品、汽车气体发生器安全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上均有应用，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新能源汽车轴承产品营业收入大概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组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对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业务规划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003,00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末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